

证券代码：837836

证券简称：龙宇医药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 江西龙宇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龚鹏宇
设立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90
邮编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

	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F659K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龚鹏宇、胡晓琴；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龙宇医药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300,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18,300,000 股，占比 40.92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000,000 股，占比 49.199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90.12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800,000 股, 占比 53.22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00,000 股, 占比 36.899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 益 0 股, 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1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8,3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0.9249%变为0%。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龙宇医药的股份。</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驰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龙驰投资 100%份额。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本次持股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拥有的权益不变。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龙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2日